

## 关于刘某 5%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说明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摘要

“经查，我局发现你司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2011年1月，你司与自然人刘某合资成立佰瑞福，三维丝持股65%，刘某持股35%，任总经理，根据2014年10月你司与刘某签订的业绩对赌协议约定，因佰瑞福2011-2015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刘某需无偿向你司转让佰瑞福5%股份。但在你司个别人员的安排下，刘某所持佰瑞福5%股份无偿转让给了第三方，随后你司以463万元价格从第三方收购了该股份，而未按照约定从刘某处无偿收回，第三方在收取你司股权转让款后，又间接转给佰瑞福工作人员，你司有关人员称支付给佰瑞福工作人员的资金主要用于佰瑞福的员工激励。”

### 二、公司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的主要看法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现象属实，但未详述其中原因。

(二)原因概述：公司希望以最低成本收购刘某所持佰瑞福股份，同时维持团队稳定，避免出现收购后人才流失的情况。因此将5%股份用于佰瑞福的员工激励。

(三)在5%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秉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却忽视了流程的规范性，确实一定程度上存在内控缺陷。

### 三、关于刘某 5%股权转让过程及原因详述

2011年公司与刘某合资成立佰瑞福，系认可刘某的业务能力，后期公司欲

收购刘某股份，系看中佰瑞福的发展以及刘某带领的业务及技术团队，而团队正是佰瑞福的关键价值所在。佰瑞福成立之初仅仅是公司 PTFE 滤袋经销商，几年间经历过数次成功转型，如今佰瑞福已由单一的滤袋产品销售商转型为能够独立承担烟气净化系统 EPC 整套工程设计、制作、安装的供应商，并在垃圾焚烧及煤化工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佰瑞福体量虽小，但却提前实现了公司的转型计划，因此公司拟在 2016 年收购刘某所持有佰瑞福股份，并在收购其股份过程中秉持以下原则：

- 1、以最低的成本收购刘某股份；
- 2、维持团队稳定，避免出现收购后人才流失的情况。

据佰瑞福员工表示，刘某所持佰瑞福 35%股份并非其一人所有，其代部分公司初创时期的骨干人员代持部分佰瑞福股份，刘某收到公司收购款后需对此部分人员兑现代持承诺。但佰瑞福经过几年的发展及转型，核心人员已发生变化，佰瑞福员工担心，即便刘某向之前所承诺人员兑现了先前承诺，但依然无法稳定目前的新核心团队。

出于佰瑞福团队的上述考量，佰瑞福时任总经理杨新宇代表其团队向公司提出以下参考建议：

- 1、刘某未完成对赌，需将 5%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建议公司将对应的收购款用于员工激励，由其负责分配，主要用于非刘某承诺代持人员的奖励，以保证团队的稳定及发展。

- 2、由于团队人员与刘某合作多年，为避免尴尬，同时担心刘某若知道其退回的 5%股权对应的收购款被用于员工激励，便可能不会再足额兑现先前的承诺，因此杨新宇希望此事能对刘某保密，由可信之人代为持有。

公司认为杨新宇提出的担忧合情合理，而其作为佰瑞福时任总经理人心所向，其提出的参考建议也正好符合公司的收购原则：不采用对赌方式，以最低的成本收购刘某股份；同时又可维持团队稳定，避免出现收购后人才流失的情况。

2016 年 4 月份，针对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将刘某所持 5%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叶某一事，由公司顾问律师草拟股权转让所需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荣聪审批，待文件资料经王荣聪定稿后，由王荣聪交至陈玲瑜送往上海，由刘某签字后带回。由于王荣聪已与刘某做电话沟通，因此刘某签字时并未多问，便将资料签好后交由陈玲瑜带回厦门。之后陈玲瑜将资料交由叶某签字，并完成工商变更。

与此同时，刘某书面做出声明：该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仅为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无需实际支付。本人转让 5%股权系基于个人考虑，在事实上不实际收取叶某的股权转让款，系属无偿转让，但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则由叶某实际承担。本人保证日后不会以此为由提出解除合同、恢复股权或再要求支付等任何主张。

2016 年 6 月，律师草拟收购协议初稿，王荣聪转发陈玲瑜要求其修改完善。陈玲瑜根据杨新宇前文提出的建议，代王荣聪修改合同条款。王荣聪将协议再次交由律师修改后发回给陈玲瑜。律师将股权转让所需资料转发时任证券事务代表杨金花，杨金花将邮件发送陈玲瑜，要求其协助提供。王荣聪与刘某就协议内容协商后，重新修改协议内容。

2016 年 6 月协议签订后公司依约代扣代缴税金，完成工商变更，并按进度支付收购款给刘某及第三方叶某，叶某将全额款项通过陈玲瑜转给杨新宇，由其进行分配。杨新宇将收到的款项分阶段进行分配，且收款人均为非刘某书面代持人员。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